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设施（医疗家具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FZC23HG0121）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东藤禧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6日

说明：供应商的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设施（医疗家具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FZC23HG0121）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东藤禧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6日



说明：供应商的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的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设施（医疗家具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单面中药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藤禧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2267.25万元，资产总额为6095.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病例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藤禧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2267.25万元，资产总额为6095.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病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藤禧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2267.25万元，资产总额为6095.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操作台/打包台、单面西药架、双面西药架、传输带、治疗手推车、病服护理车、患者等候椅（三人位）、诊断床、患者椅、输液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藤禧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2267.25万元，资产总额为6095.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藤禧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